

條文內容

法規名稱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

法規類別：行政 > 教育部 > 高等教育目

第 24 條 學校辦理校長續任，應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、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，併同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，以適當方式提供學校組織規程所定之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參據。

資料來源：全國法規資料庫